

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維多利亞分部（以下稱「RYEV」）

### 交換學生作品、照片/影片公開發表同意書

家長/監護人您好：

茲請求貴家長同意我方在 \_\_\_\_\_（學生姓名）於澳洲交換期間拍攝製作學生的照片和影片，並公開發表於合適的傳播媒體（包括：電子報、網站、臉書以及其他社群媒體等）。

公開發表後，任意第三人得觀看上述之照片/影片、成果作品等。

簽署本同意書之舉代表貴家長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扶輪社青少年交換計畫維多利亞分部(RYEV)以及所有隸屬於非法人組織 RYEV 之扶輪地區成員、扶輪社員、友人、志工等均能拍攝製作並公開發表您子女的照片、影片、成果作品等，利用方式如上所述且次數不拘。
2. 我方得對您子女的照片、影片、成果作品執行彩色或黑白複製。

如您同意 RYEV、RYEV 旗下之扶輪社地區、隸屬地區之扶輪社、其雇員與代理人、扶輪社員、友人與志工拍攝製作您/您子女的照片、影片，並以上述方式公開發表之，請簽署本同意書。

RYEV 委員會代表 RYEV 旗下所有地區成員敬上

### 交換學生作品、照片、影片公開發表同意書

茲同意 RYEV、RYEV 旗下之扶輪地區、隸屬地區之扶輪社、其雇員、代理人、扶輪社員、友人與志工拍攝製作本人與本人子女之相關照片及影像（無須付費或給付報酬），並授權上述人員於下列場合之活動（但不以此為限）使用上述影像：RYEV 所主辦或贊助的活動、RYEV 或其旗下之地區或隸屬地區之扶輪社所參與之活動場合。本人進一步同意授權 RYEV、RYEV 旗下之扶輪地區、隸屬地區之扶輪社、扶輪社員、友人與志工使用上開照片、照片負片（數位或底片）、影片等，並以網站或刊物之形式使用之，包括但不限於：海報、電子報、報紙、目錄、影像剪接拼貼等，且得以平面印刷、電子、數位網路形式公開上述內容，包括在網路、社群媒體和其他傳播工具發表之，以達成包括宣傳在內之目的。本人同意貴機構得以上開方式公開發表本人與本人子女的照片、影片與成果作品。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

學生簽名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簽署後，請將同意書掃描並回傳至：

2018 年 2 月 26 日